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全球石首魚研究保育平台合作	考察	93 千元	
台灣魚類生物多樣性研究合作	研究	70 千元	
東南亞軟體動物多樣性研究	研究	63 千元	
第十屆亞洲水產養殖疾病研討會	開會	70 千元	
合計：4 件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廈門大學學術交流並參訪考察蝦類之繁養殖場及進行福建省河川流域的採集採集合作	研究	78 千元	
合計：1 件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